

#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G-2023-0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3 年 04 月 10 日

项目编号： JZ20201937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10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万翔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鸿宇创业楼			用地位置	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军田路与蒲爱路交汇处西北侧			
宗地编码	440307001008GB00815			宗地号	G01061-0208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[深地合字(1999)5122号]补充协议2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无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440307202000041/无	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1 栋			选址意见书	无			
总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
12157.96	8420.00	34.89/	30.00	24.00	5/1	1	2/33	18/0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		地上核增			
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8609.15 m <sup>2</sup>	地上	厂房	8320	0	8320	消防通道	189.15	
		物业服务用房	100	0	100			
		合计	8420	0	8420	合计	189.15	
	地下							
	合计				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公用设备用房	781.88					
		共用停车库	2766.93					
		合计	3548.81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1、本项目共计机动车停车位 35 个，其中地上 2 个（均为货车车位），地下 33 个（含无障碍车位 1 个、充电桩车位 12 个），充电桩车位数量满足要求，且剩余车位 100%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；自行车车位 18 个（均为地上）。 2、本项目海绵城市设计满足年径流量控制率≥65%要求，须同步开展海绵设施建设和验收；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一星级要求。 3、本项目应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(BIM)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的有关要求实施 BIM 技术应用。 4、本项目全部位于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高易发区，须按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建设主体工程须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和同时验收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